

花蓮縣壽豐鄉各項運動及優秀選手獎助金設置辦法

一、 目的：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本鄉優秀選手，以激發運動潛能，爭取本鄉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獎勵對象：

凡設籍本鄉一年以上之鄉民，截至申請時仍在籍，為避免爭議需在申請時提出在籍證明，比賽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(逾時不受理)或由本所適時主動辦理。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，二項擇一申請或由本所進行審理(擇優)。申請後由本所進行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以公文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(一)代表壽豐鄉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等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前三名者。

(二)代表壽豐鄉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如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)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
(三)代表壽豐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及花蓮縣語文競賽，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
◎個人名次獎助金金額

申請類型	名次獎助金金額			比賽類型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
第二條第一款	5,000 元	4,000 元	3,000 元	代表壽豐鄉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等)，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前三名者。
第二條第二款	1,400 元	1,200 元	1,000 元	代表壽豐鄉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如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)，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第二條第三款	800 元	600 元	400 元	代表壽豐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及花蓮縣語文競賽，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以上獎助金均可視本所經費彈性調整，並實施至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如有特殊情況，俟首長同意後，額外頒發獎勵金。				

◎團體名次獎助金金額

申請類型	名次獎助金金額			比賽類型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
第二條第一款	10,000 元	8,800 元	7,600 元	代表壽豐鄉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(如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等)，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前三名者。
第二條第二款	6,500 元	5,500 元	4,500 元	代表壽豐鄉參加全國性運動會(如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)，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第二條第三款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	代表壽豐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及花蓮縣語文競賽，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以上獎助金均可視本所經費彈性調整，並實施至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如有特殊情況，俟首長同意後，額外頒發獎勵金。				

三、 申請程序及條件：

(一) 個人：

1. 申請表(申請人或法人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並檢具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)
2. 獎狀或證書影本
(須明列第一、二、三名，金獎，銀獎，特優，優等等不適用獎助金辦法)
3. 申請人身分證(正反)影本
4. 全戶戶籍謄本(含個人紀事)
5. 領據

(二) 團體：

1. 申請表(請填申請團隊或由團隊內選手派一人代表填寫)
2. 團體賽得獎選手名冊
3. 有代領需求，需附團體領據及代領切結書
4. 團體選手印領清冊(僅受理本鄉選手資料)

四、 獎勵規定：

- (一) 本辦法之獎勵，不包含社區協會運動會、邀請賽、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壯年組、長青組、分齡等非正式錦標賽。
- (二) 因本所經費有限，參加個人單項比賽後，再參加團體比賽優勝者，二項擇一申請或由本所進行審理(擇優)。

五、 撤銷情形：

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，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，經本所查明屬實者，得不予給獎，其已給獎者，得予撤銷追回獎金。

六、 經費來源：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實施至當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如有特殊情況，俟首長同意後，額外頒發獎勵金。

七、 本辦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